



崇祯与皇太极间的秘密交易

据著名明清史学家樊树志先生所著的《崇祯传》记述，松锦决战明军大败，洪承畴困守松山，祖大寿孤坐锦州，大局看似落定，未来再无变数，但天不亡明，一场罕见的大雪从天而降，一夜之间盖满了辽西山川，呼吸之间封冻了河溪川流。皇太极准备撤回退兵了，又怕明军追袭，便通过蒙古人向明廷发出求和意向。

辽东宁前道副使石凤台获悉此事，写信给清军将领求证，获得明确答复，立即上报崇祯。好面儿的朱由检以“有辱国威”之罪将石凤台投入刑部大狱，私下里却召集内阁辅臣周延儒、贺逢圣、张四知、谢陞、魏照乘、陈演及兵部尚书陈新甲密议和谈，大家心照不宣，达成一致，遂派兵事赞画主事马绍愉作为谈判使节，挂兵部职方郎中赐二品官衔，前往盛京执行这一关乎王朝气运的秘密使命——实力的消涨与现实的形势，会逼迫所有的“天朝傲慢”，无奈低头。

虽然清军屡战屡胜，地盘日增，但对大明的集体恐惧感始终没有消除，就算占了辽阳、沈阳，努尔哈赤仍怕明军突然来袭，梦中取了他的首级。在沈阳故宫，后妃们晚上上厕所都得结伴而行，防“歹人”，防不测。

尽管军事进展迅猛，但迅速坐大的清朝，法理欠缺、经济虚弱、文化落后，国内经常闹粮荒、闹瘟疫，失去与先进大明的经贸往来，根本没法实现内循环，明朝不用打，困，都能把新生的清政权困死。

当时的真实历史是：咄咄逼人、攻势连绵的清朝，真想和，以打促和；而接连战败、损兵折将的明朝不想和，却困于困境，被迫妥协，只是每走到这一步，又拉不下那个面子来。清朝根本无心灭明，吞下明朝这庞然大物，爱新觉罗们做梦都不敢想，明亡清兴，确实存在一定的偶然性。

那么，“明清密约”究竟有何具体条款？松锦之战后，崇祯帝朱由检与清太宗皇太极间达成一份鲜为人知的“明清密约”，双方谈了两次，皇太极开价两次，价码不低，但在兵败国危的严峻形势下，史称“刚毅”的崇祯皇帝终于认了怂。

这是崇祯十四年底发生的事，此后仅三年（崇祯十七年，1644年），李自成就带兵进了北京，崇祯吊死煤山。事后看，皇太极给了朱由检最后一次机会，如果这份“明清和约”启动并奏效，明朝或许还能续命多年。这份密约最初是以“敕书”形式出现的，敕谕兵部尚书陈新甲，这敕书表面写给陈新甲，实际是说给皇太极听的。文中内容间接表达了愿意接受清朝方面“休兵息民”的请求，通篇充斥天朝大国对外藩属国居高临下的口气，这令皇太极十分不快。

而且，之前已被大明蓟辽督师袁崇焕忽悠数次的皇太极对此敕书的真伪也产生怀疑，怀疑公章（皇帝大印）是假的，乃边吏伪作。为此，皇太极特意让已降清的洪承畴辨认，洪承畴看罢，一口咬定“此宝札果真”“此次请和，决非虚语”，皇太极的心中狐疑，这才落了地。

“明清密约”到底写了什么呢？主要是两条：一：明朝每年给清朝黄金万两，白金百万两，清朝馈赠明朝人参千斤，貂皮千张；二：两国以宁远双树堡中间土岭为明国界，以塔山为清国界，连山适中之地两国于此互市。

临了，皇太极还以警告口吻提醒崇祯：倘愿成和好，速遣使赉和书及誓书来，予亦赉书以往，否则再勿遣使致书也。

译为今语是：你（崇祯帝朱由检）能接受就接受，不接受就拉倒！



沈阳故宫文保碑



“明清密约”的签约地——沈阳故宫

“明清密约”签于沈阳故宫

『明清密约』里双方砍价的幕后真相

这之后，双方彼此砍价。皇太极觉得要低了，抬价为每年“黄金三十万，银二百万两”；明朝认为太多了，只能给“金一万，银一百万”，皇太极想了想，最后给了一口价：每年“要金十万，银二百万”，并恶狠狠地威胁道：“不从，即发兵，你家所失岂止此数！”

较之六百多年前的辽宋澶渊之盟，宋朝每年给辽朝岁币银十万两，绢二十万匹，“明清密约”的价码竟高达每年“金十两，银二百万两”，抬了十倍不止！

在双方砍价、勾心斗角的“明清密约”中，“金价”大起大落，从三十万砍到一万再反弹至十万，而“银价”基本保持平稳：不少于一百万。

在外人看来，这简直是狮子大开口，是漫天要价，但在皇太极看来，大清要得不多，你崇祯敲骨吸髓，扒老百姓皮的“三饷”（辽饷、剿饷、练饷），每年高达2100万两白银，其中直接针对清朝的辽饷，即声名狼藉的“九厘银”，每年从500多万两白银后加派到700多万两白银，我只管你要200万，多吗？

史料显示，明朝末年，政府每年正常的收入额为1400余万两白银，其中归入内府作为皇帝和宫廷享乐的约600余万两，属于户部用于政府开支的，不过400余万两，其他银两归地方财政收入。这就是说，国家的大部分财力都用在皇帝与皇宫的挥霍和保障上，其他开支自然是寥寥无几，捉襟见肘了。

皇帝的私房钱，叫内帑（tàng），崇祯舍不得用，他总希望皇亲国戚、官员富商们掏钱，但这些人比他还抠门，一个子都不舍得！

李自成起义大军围攻福王朱常洵镇守的洛阳，危在旦夕，富可敌国的朱常洵仍舍命不舍财，拿出一把坐了多年的包银的旧椅当军饷，最后实在逼得没法，才扭扭捏捏地从府库中挤出一二两银子，还是糟朽的烂银……守城的官兵怒不可遏，当时就反了！李自成和他的穷人部下们始终想不通一个问题：像朱常洵这么有钱的人，怎么竟这么吝啬，比穷人还抠呢？

明末缺钱，处处缺钱，但皇帝与官员们却不缺钱。连崇祯都不知道的是，他的历代祖宗在大内秘库里居然私藏了3000多万两白银！把

进了北京城的李自成、刘宗敏们都看懵了，搞不懂皇上这么有钱，干嘛还要跟老百姓分分毫毫地计较呢？这究竟是怎样的变态心理呢？

难怪晚明盛传这样一句顺口溜：夺泥燕口，削铁针头，刮金佛面细搜求，无中觅有；鹌鹑嗉里寻豌豆，鹭鸶腿上劈精肉，蚊子腹内刳脂油——亏老先生下手！

李自成兵败一片石，带着他从北京劫掠皇室、官员所得的巨额财富仓皇离京，据说带走了7000多万两白银！大明朝即便到了风雨飘摇的末年，依然不差钱。

皇上不想出钱，官员富商们也不想出钱，国家的亏空，只能落在弱势的草民头上。不差钱的崇祯跟老百姓算得很细，官员们又借着征饷变相盘剥，就为了省几十万两白银，竟把陕西的驿站给停了，直接把身为驿卒、每天拼死拼活挣口嚼裹儿钱的李自成们干下岗。

结果，三饷越征越多，但清军却是越打越强，“民匪”是越剿越凶，本来还有救的大明朝则越死越快！连当年良心未泯的某大明官员都愤愤发声：“是驱民以为贼也，又何乎贼之有！”早年，曾有佚名文章评点这一晚明怪现象，题为：崇祯的死弯。

对此，关外的皇太极、多尔衮们看得清清楚楚。所以，磋商“明清密约”时，无论明朝怎么哭穷，大清就是不落价。

明廷上下素以两宋为耻，以澶渊之盟、靖康之变为耻，以签城下之盟为耻，但明朝君臣没搞懂的是，澶渊之盟是宋朝占优，宋朝所给的岁币是象征性的，客观上有利于两国的双赢。而时隔六百多年后的明清之战，又是什么形势呢？摇摇欲坠的大明朝，有还价的资格与资本吗？

再说，六百多年过去了，物价上涨不只十倍了吧？每年拿二百万两银子弥补长期以来中原与东北间天然存在的“经贸剪刀差”，支持大东北振兴，不应该吗？

所以，清军入关后，把崇祯所定的剿饷、练饷全废了，唯用于抗清的“九厘银（辽饷）”，依然照收，算入常赋。这笔钱，一直收到清朝灭亡。“明清密约”虽最终告吹，但其中的重要赔偿条款却照口落实，一个子都没差过。

『陈新甲泄密事件』废了『明清密约』

常说“细节决定成败”，“明清密约”最终告吹，不是双方没有谈拢，而是因为经办人、兵部尚书陈新甲的一次疏忽大意导致泄密，遗憾地前功尽弃了。

某日，陈新甲得到马绍愉的书信，阅毕放在书桌上，倒头便睡，他的仆人以为是普通塘报，随手交给塘报官传抄，这一涉及关乎国家命运的头等机密就这么意外又蹊跷地流传于外，瞬间天下哗然，形势急转直下，一发不可收拾！

兵科给事中方士亮最先上疏追究陈新甲的责任，并扣上“主和辱国”的不赦罪名。

而参与机密的首辅周延儒，老奸巨猾，推卸责任，他一言不发，以沉默应对，等于把陈新甲送上了死路，把崇祯推进了火坑！

另一位同样参与此事的内阁大臣谢陞更是过分，和谈之初，便早早向言官透风：“上意主和，诸君幸勿多言。”言官们一听骇愕不已，交章弹劾谢陞妄言，气急败坏的崇祯只得把谢陞革职，以息众怒。

“陈新甲泄密”事件发生后，这位精明不逊杨嗣昌的兵部尚书却做了件大蠢事，认为崇祯是自己后台，议和非罪乃功，在申辩书上细陈和谈事件始末，内多援引圣谕，这等于明白告诉世人：他并非自作主张，幕后策划人是皇上。

陈新甲聪明反被聪明误，此举无异扬汤止沸，把崇祯逼上绝路。陈新甲万万想不到的是，崇祯可不是个担事儿的领导，关键时刻丢车保帅、委过于人，这套路子使过多次，玩得顺溜。

陈新甲有过有功。洪承畴兵败松锦与他有关，是过；配合崇祯议和清朝，救大明江山于水火，是功。无论过功，终究还是一个想办事、肯办事的人，罪不致死，但就是这样一个人，最终也被崇祯甩包，身首异处了。

大明群臣为何这般激烈反对“明清密约”？有专家分析，除了表面所谓的国体大义外，明朝的财富其实是握在南方的东林党手里的，一旦“明清密约”生效，就必然会动东林党的奶酪，所以他们对明清议和必坚决反对，说来道去，离不开“利益”二字。

该事件的影响极其恶劣。对外，明朝失信大清，无牌可打；对内，人人避贤，个个自保——当谁都不想为朝廷挺身而出，遇事推诿、明哲保身之时，堂堂大明就只能坐等崩溃了。

搞笑的是，大清上位后，联合大明北派利益集团，联手洗劫了南方东林党，精明的东林党人千算万算，最终还是没有保住自己的“钱袋子”。

辽沈晚报主任记者 张松文并撰